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九樓
電 話：(02)8101-310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5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付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共同責任制證券商交割結算基金明細表	明細表六
	交割結算基金與各銀行授信額度明細表	明細表七
	交割結算基金收支運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2001127 號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證交所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證交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證交所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經本會計師評估證交所之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其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證交所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證交所對集保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7,367,260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1.9%，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證交所對集保公司認

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1,256,908 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30.34%)，故將集保公司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營業收入之正確性及銀行存款之存在及分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一、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證交所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集保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有關其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附註六(三)；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暨附註十二(三)。

前開部分金融資產係以評價技術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其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股利成長率以及折現率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對公允價值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分別影響證交所個體財務報表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公允價值評估模型執行下列主要程序以評估其合理性：

1. 所使用之股利成長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預測文獻比較。
2.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抽樣覆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關鍵查核事項二、營業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經手費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證交所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集保公司之營業收入類型多樣，主要包含經手費收入、票債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證券上市費收入、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以及清算交割服務收入，各類型收入係以法令規章或合

約所規範之基礎與計價方法認列。

證交所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集保公司之上述主要各類型收入占其營業收入金額比率重大，分別影響證交所個體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主要營業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訪談管理階層，瞭解其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營業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包含瞭解管理階層用以計算相關收入系統之資訊環境等，並抽樣測試重要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驗證管理階層計算收入之計價方式，與所適用之法令規範或合約一致。
3. 抽樣重新計算各類別營業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三、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及分類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交割結算基金以及賠償準備金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六(七)以及六(六)。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證交所持有之銀行存款分別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10,079,501 仟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為新台幣 21,835,116 仟元、交割結算基金為新台幣 3,372,846 仟元以及賠償準備金為新台幣 9,138,737 仟元。

證交所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集保公司之銀行存款分別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原始投資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交割結算基金(各證券商依法令規定提存於證交所)以及賠償準備金(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存)。由於其為重大之資產負債表項目，分別影響證交所個體財務報表之上開會計項目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對其存在性以及會計項目之分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與公司管理階層訪談，瞭解其內部控制作業流程，並抽樣測試其重要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發函詢證金融機構，確認金融資產之存在性、正確性以及公司對該項金融資產之權利義務。
3. 檢視已指定用途或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轉列至適當會計項目。
4. 執行定期存單盤點，並就盤點明細核至帳載資料。
5. 抽樣執行重大現金收支交易測試，確認係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其他事項

列入證交所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367,260 仟元及 16,273,360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1.9%及 9.9%，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256,908 仟元及 1,496,254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30.34%及 29.7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證交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證交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證交所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證交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證交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證交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證交所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證交所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郭柏如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2 3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6月30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734,199	11	\$ 30,243,225	24	\$ 35,156,158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6,755,425	5	6,495,935	5	6,144,476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流動		3,456,773	2	3,870,068	3	1,762,837	1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771,042	-	885,430	1	1,246,895	1
其他應收款淨額		1,077,863	1	58,178	-	91,31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21,835,116	15	19,165,573	15	18,599,521	11
交割結算借項	六(七)	55,079,546	38	24,903,148	20	60,362,488	37
其他流動資產		22,755	-	3,918	-	4,473	-
流動資產合計		104,732,719	72	85,625,475	68	123,368,159	75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35,317	3	3,824,597	3	3,852,866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非流動		4,583,696	3	4,058,939	3	5,872,507	4
賠償準備金	六(六)	10,088,737	7	9,888,345	8	9,592,127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7,692,949	12	17,378,092	14	16,597,117	1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2,269,504	2	2,340,074	2	2,448,853	2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438,121	1	1,532,098	1	1,626,074	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57,034	-	258,633	-	260,232	-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22,483	-	149,220	-	187,46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713	-	40,965	-	36,89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540,408	-	551,595	1	546,39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155,962	28	40,022,558	32	41,020,534	25
資產總計		\$ 145,888,681	100	\$ 125,648,033	100	\$ 164,388,693	100

(續次頁)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6月30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擔保金	六(十四)	\$ 8,018,071	6	\$ 20,668,237	17	\$ 26,943,556	16
應付費用	七	837,972	1	1,136,011	1	855,717	-
應付股利		3,529,974	2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0,424	-	1,325,693	1	887,306	1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及七	204,367	-	209,499	-	211,197	-
交割結算貸項	六(七)	55,079,546	38	24,903,148	20	60,362,488	37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7,596,549	5	7,893,221	6	8,311,475	5
流動負債合計		<u>75,926,903</u>	<u>52</u>	<u>56,135,809</u>	<u>45</u>	<u>97,571,739</u>	<u>5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599	-	44,599	-	44,599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及七	1,382,302	1	1,468,659	1	1,557,600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107,465	-	187,560	-	95,813	-
存入保證金		88,428	-	85,011	-	61,59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22,794</u>	<u>1</u>	<u>1,785,829</u>	<u>1</u>	<u>1,759,611</u>	<u>1</u>
負債總計		<u>77,549,697</u>	<u>53</u>	<u>57,921,638</u>	<u>46</u>	<u>99,331,350</u>	<u>60</u>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8,404,699	6	8,404,699	7	7,504,196	5
待分配股票股利		1,849,034	1	-	-	-	-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049	-	2,649	-	2,649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7,782,626	5	6,744,711	5	6,169,773	4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42,589,043	29	38,634,588	31	36,967,269	22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3,779,408	3	10,435,649	8	10,914,026	7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931,125	3	3,504,099	3	3,499,430	2
權益總計		<u>68,338,984</u>	<u>47</u>	<u>67,726,395</u>	<u>54</u>	<u>65,057,343</u>	<u>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5,888,681</u>	<u>100</u>	<u>\$ 125,648,033</u>	<u>100</u>	<u>\$ 164,388,69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經手費收入		\$	3,366,892	58	\$	5,042,078	71
證券上市費收入			1,240,918	22		993,238	14
資訊使用費收入			268,674	5		256,974	4
權利金收入			228,318	4		224,008	3
借貸服務收入			183,783	3		143,559	2
資訊處理費收入			181,570	3		211,395	3
主機共置服務費收入			160,533	3		139,426	2
連線處理費收入			104,636	2		95,040	1
其他			23,683	-		22,830	-
營業收入合計			<u>5,759,007</u>	<u>100</u>		<u>7,128,548</u>	<u>100</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人事費用		(766,600)	(13)	(718,280)	(10)
業務費用		(1,755,686)	(30)	(2,045,848)	(29)
營業費用合計		(<u>2,522,286</u>)	<u>(43)</u>	(<u>2,764,128</u>)	<u>(39)</u>
營業利益			<u>3,236,721</u>	<u>57</u>		<u>4,364,420</u>	<u>6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1,188,015	21		1,561,328	22
利息收入			141,926	2		129,461	2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28,177	2		51,108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279,034)	(5)	(20,749)	(1)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6,529)	-	(18,4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62,555</u>	<u>20</u>		<u>1,702,714</u>	<u>24</u>
稅前淨利			<u>4,399,276</u>	<u>77</u>		<u>6,067,134</u>	<u>85</u>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684,139)	(12)	(903,796)	(13)
本期淨利		\$	<u>3,715,137</u>	<u>65</u>	\$	<u>5,163,338</u>	<u>72</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二十一)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10,720	5	(\$	109,213)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六(二十一)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6,306	2	(29,711)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u>427,026</u>	<u>7</u>	(\$	<u>138,924</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4,142,163</u>	<u>72</u>	\$	<u>5,024,414</u>	<u>70</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3.62	\$		5.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註 普 通 股 本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利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04,196	\$ -	\$ 2,339	\$ 6,169,773	\$ 36,967,269	\$ 5,750,688	\$ 3,638,354	\$ 60,032,619
本期淨利	-	-	-	-	-	5,163,338	-	5,163,3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138,924)	(138,9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63,338	(138,924)	5,024,414
資本公積其他調整項目	-	-	310	-	-	-	-	310
11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7,504,196	\$ -	\$ 2,649	\$ 6,169,773	\$ 36,967,269	\$ 10,914,026	\$ 3,499,430	\$ 65,057,343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04,699	\$ -	\$ 2,649	\$ 6,744,711	\$ 38,634,588	\$ 10,435,649	\$ 3,504,099	\$ 67,726,395
本期淨利	-	-	-	-	-	3,715,137	-	3,715,1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427,026	427,0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15,137	427,026	4,142,16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1,037,915	-	(1,037,915)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	3,954,455	(3,954,455)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	(3,529,974)	-	(3,529,974)
股票股利	六(二十)	1,849,034	-	-	-	(1,849,034)	-	-
資本公積其他調整項目	-	-	400	-	-	-	-	400
11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8,404,699	\$ 1,849,034	\$ 3,049	\$ 7,782,626	\$ 42,589,043	\$ 3,779,408	\$ 3,931,125	\$ 68,338,9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13~



會計主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99,276	\$ 6,067,1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利益)	309,754 (29,985)	(129,461) (225)
利息收入	(141,926)	(16,529)
股利收入	(68,314)	(239,279)
財務成本	16,529	68,216
折舊費用	225,039	(1,188,015)
攤銷費用	63,961	1,2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88,015)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64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0	16,68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兌換(利益)損失	(64,931)	(444,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14,066	(133)
其他應收款淨額	-	(540)
其他流動資產	1,189	(230,855)
賠償準備金	(666,751)	(932,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債券擔保金	(12,650,177)	(164,291)
應付費用	(297,684)	(3,238,311)
其他流動負債	(296,672)	(83,6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095)	(7,937,0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323,467)	146,993
收取之利息	154,323	(18,364)
支付之利息	(16,484)	(664,014)
支付之所得稅	(1,336,156)	(7,401,6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521,784)	(2,222,6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3,015)	1,106,21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771	(3,022,53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2,735)	95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300,000	(1,378,0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139,866)	(42,246)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84,955)	8,274
收取之股利	36,001	134
存出保證金減少	5	(4,600,8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00,794)	(3,4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17	(89,760)
租賃本金償還	(91,489)	(90,3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072)	(1,624)
現金外幣匯率影響數	1,624	(6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509,026)	2,709,8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0,243,225	32,446,3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5,734,199	\$ 35,156,1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0年12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約定證券經紀商及自營商為證券交易法所稱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與結算交割等有關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之其他業務或對其他事業之投資。

本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110年11月2日函示，在未核定改制為會員制前，再予延長現行之公司制證券交易所存續期間計10年。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8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惟金管會對本公司頒布之各項函令有不同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6. 依「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電腦設備係以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3.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固定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
4.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區分為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等衡量標準。

1. 勞務收入

係以勞務提供完成日之當月底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內預計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相關財務資訊及參數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零用金	\$ 300	\$ 300	\$ 3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899,211	11,273,569	9,943,53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180,290	880,000	-
商業本票	5,424,398	16,819,356	23,772,320
附賣回債券	<u>230,000</u>	<u>1,270,000</u>	<u>1,440,000</u>
合計	<u>\$ 15,734,199</u>	<u>\$ 30,243,225</u>	<u>\$ 35,156,158</u>

1.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1,835,116、\$19,165,573 及 \$18,599,521，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6,755,425</u>	<u>\$ 6,495,935</u>	<u>\$ 6,144,47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09,754)	\$ 29,985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2,185	225
	<u>(\$ 307,569)</u>	<u>\$ 30,210</u>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238,528	\$ 1,238,528	\$ 1,238,528
評價調整	2,896,789	2,586,069	2,614,338
合計	<u>\$ 4,135,317</u>	<u>\$ 3,824,597</u>	<u>\$ 3,852,86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310,720</u>	<u>(\$ 109,213)</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u>\$ 66,129</u>	<u>\$ -</u>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金融債券	\$ 3,308,364	\$ 3,620,736	\$ 1,561,992
公司債	150,155	250,764	201,171
	3,458,519	3,871,500	1,763,163
減：備抵損失	(1,746)	(1,432)	(326)
合計	<u>\$ 3,456,773</u>	<u>\$ 3,870,068</u>	<u>\$ 1,762,837</u>
非流動項目：			
金融債券	\$ 3,522,109	\$ 3,388,828	\$ 5,107,594
公司債	400,000	-	200,651
政府公債	1,613,288	1,621,184	1,515,264
	5,535,397	5,010,012	6,823,509
減：備抵損失	(1,701)	(1,073)	(1,002)
小計	5,533,696	5,008,939	6,822,507
減：帳列賠償準備金	(950,000)	(950,000)	(950,000)
合計	<u>\$ 4,583,696</u>	<u>\$ 4,058,939</u>	<u>\$ 5,872,507</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 34,030	\$ 28,719
減損損失提列	(942)	(353)
	<u>\$ 33,088</u>	<u>\$ 28,366</u>

2. 賠償準備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帳款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772,004	\$ 886,070	\$ 1,247,543
減：備抵損失	(962)	(640)	(648)
	<u>\$ 771,042</u>	<u>\$ 885,430</u>	<u>\$ 1,246,895</u>

1.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應收帳款的擔保品。

2. 相關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六) 賠償準備金

1. 本公司之賠償準備金係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除首次提存 \$50,000 外，並於每季終了 15 日內按經手費收入一定比率繼續提存(借：賠償準備金，貸：現金)；但賠償準備金提存金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自民國 75 年起，依主管機關(75)台財證(二)字第 00480 號規定，提列同額之賠償準備(借：賠償準備金費用，貸：賠償準備)。此外，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 6 條及主管機關(92)台財證(三)字第 0920129756 號函，提存借貸服務收入之百分之三作為賠償準備金。

2. 本公司因賠償準備金提存金額已超過資本總額，自民國 95 年 11 月起停止按經手費收入之一定比率提存賠償準備金及提列同額之賠償準備。然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金管證交字第 0980026755 號函規定，自民國 99 年起於每季終了後 15 日內，按證券交易經手費收入之 5% 提存賠償準備金。

3.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 102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已提列之賠償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 \$9,275,007，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使用，另自民國 101 年 10 月起停止提列賠償準備。惟仍須依主管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金管證交字第 0980026755 號函規定，自民國 99 年起於每季終了後 15 日內，按證券交易經手費收入之 5% 提存賠償準備金。
4.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如依證券交易法第 153 條規定代為支付交割款項致發生損失時，依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直接沖轉前開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另認列費用。
5. 本公司自民國 85 年 9 月起，依「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提列特別結算基金 \$1,000,000，同時應將所提存賠償準備金超過 \$1,000,000 之部分繼續提列特別結算基金，繼續提列部分以 \$2,000,000 為限，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特別結算基金已提列之金額均為 \$3,000,000。
6. 賠償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期初餘額(註)	\$ 6,888,345	\$ 6,415,477
本期提撥數		
按經手費收入5%提撥	195,282	172,845
按借貸服務收入3%提撥	5,110	3,805
小計	7,088,737	6,592,127
特別結算基金	3,000,000	3,000,000
期末餘額	<u>\$ 10,088,737</u>	<u>\$ 9,592,127</u>

註：期初餘額分別另含特別結算基金 \$3,000,00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賠償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9,888,345 及 \$9,415,477。

7.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前述賠償準備金已分別購買定期存款存單 \$9,138,737 及政府公債 \$950,000；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賠償準備金已分別購買定期存款存單 \$8,938,345 及政府公債 \$950,000；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賠償準備金已分別購買定期存款存單 \$8,642,127 及政府公債 \$950,000。

(七) 交割結算借(貸)項

依「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交割結算借(貸)項，係含交割結算基金及交割代價，相關說明如下：

1. 交割結算基金

- (1) 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等規定，各證券商應繳存一定金額於本公司作為交割結算基金，並由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管理並專戶存儲，除(1)購買政府債券；(2)存放銀行或郵政儲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法運用交割結算基金；所生孳息，於扣除相關費用及稅捐後，每半年結算一次發還各證券商。
- (2) 當有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時，經處理後所生價金差額及一切費用，應先扣抵該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及其孳息，如尚有不足時，其代償順序如下：
 - (a) 本公司提列之賠償準備金達\$1,000,000 後，所繼續提列之特別結算基金，惟經動用後不予補足。
 - (b) 各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及本公司一次提列之特別結算基金，按其所提數額比例分擔之。
- (3)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交割結算基金餘額分別為\$3,631,507、\$3,888,176 及 \$4,895,051，本公司並提列特別結算基金\$3,000,000 以配合基金運作。該基金均已依規定購買銀行存單、短期票券及政府公債。另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因應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或天然災害侵襲時，券商向本公司申請代墊交割代價及其他因業務需要緊急週轉時之需，與金融機構簽訂\$11,000,000 及美金 1 仟萬元之銀行授信額度，並提供定存單\$500,000(帳列交割結算基金\$500,000)及政府公債面額\$1,300,000(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50,000、賠償準備金\$650,000 及特別結算基金\$300,000)予金融機構作為設質擔保，該授信額度均尚未動用。
- (4) 本公司因對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僅負保管責任，該基金所產生之孳息及收益屬於證券商，且本公司並未承擔相關費損，並依規定對個別證券商收取或返還該交割結算基金，故資產負債以淨額表達，經淨額表達後餘額為零。

2. 交割代價

本公司因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結算而應收付各證券商交割款項，表列「交割結算借項」及「交割結算貸項」，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規定，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進行餘額交割。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交割結算借貸項餘額列示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交割結算借項	<u>\$ 55,079,546</u>	<u>\$ 24,903,148</u>	<u>\$ 60,362,488</u>
交割結算貸項	<u>\$ 55,079,546</u>	<u>\$ 24,903,148</u>	<u>\$ 60,362,488</u>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子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17,367,260	\$ 17,036,340	\$ 16,273,360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109,305	116,422	120,831
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	<u>185,988</u>	<u>193,173</u>	<u>174,539</u>
	17,662,553	17,345,935	16,568,730
關聯企業：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u>30,396</u>	<u>32,157</u>	<u>28,387</u>
	<u>\$ 17,692,949</u>	<u>\$ 17,378,092</u>	<u>\$ 16,597,117</u>

1. 子公司

有關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帳面金額及綜合損益之份額，係按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7,873</u>	<u>\$ 6,934</u>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持股比例皆為 19.99%。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帳面金額及綜合損益之份額，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係按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九) 不動產及設備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物</u>	<u>電腦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出租資產</u>	<u>合計</u>
<u>成本</u>						
1月1日餘額	\$ 692,004	\$ 1,003,633	\$ 467,646	\$ 1,278,447	\$ 267,617	\$ 3,709,347
增添	-	-	22,556	1,991	-	24,547
處分	-	-	(49,766)	(113,128)	-	(162,894)
移轉(註)	-	-	34,366	-	-	34,366
6月30日餘額	<u>\$ 692,004</u>	<u>\$ 1,003,633</u>	<u>\$ 474,802</u>	<u>\$ 1,167,310</u>	<u>\$ 267,617</u>	<u>\$ 3,605,366</u>
<u>累計折舊</u>						
1月1日餘額	\$ -	\$ 112,456	\$ 365,147	\$ 719,778	\$ 171,892	\$ 1,369,273
折舊費用	-	8,961	42,386	61,390	16,726	129,463
處分	-	-	(49,746)	(113,128)	-	(162,874)
6月30日餘額	<u>\$ -</u>	<u>\$ 121,417</u>	<u>\$ 357,787</u>	<u>\$ 668,040</u>	<u>\$ 188,618</u>	<u>\$ 1,335,862</u>
1月1日淨額	<u>\$ 692,004</u>	<u>\$ 891,177</u>	<u>\$ 102,499</u>	<u>\$ 558,669</u>	<u>\$ 95,725</u>	<u>\$ 2,340,074</u>
6月30日淨額	<u>\$ 692,004</u>	<u>\$ 882,216</u>	<u>\$ 117,015</u>	<u>\$ 499,270</u>	<u>\$ 78,999</u>	<u>\$ 2,269,504</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合計
<u>成 本</u>						
1月1日餘額	\$ 692,004	\$ 1,003,633	\$ 444,856	\$ 1,262,155	\$ 267,617	\$ 3,670,265
增添	-	-	10,617	11,482	-	22,099
處分	-	-	-	(14,094)	-	(14,094)
移轉(註)	-	-	8,884	920	-	9,804
6月30日餘額	<u>\$ 692,004</u>	<u>\$ 1,003,633</u>	<u>\$ 464,357</u>	<u>\$ 1,260,463</u>	<u>\$ 267,617</u>	<u>\$ 3,688,074</u>
<u>累計折舊</u>						
1月1日餘額	\$ -	\$ 94,534	\$ 263,983	\$ 612,626	\$ 138,440	\$ 1,109,583
折舊費用	-	8,961	54,274	63,771	16,726	143,732
處分	-	-	-	(14,094)	-	(14,094)
6月30日餘額	<u>\$ -</u>	<u>\$ 103,495</u>	<u>\$ 318,257</u>	<u>\$ 662,303</u>	<u>\$ 155,166</u>	<u>\$ 1,239,221</u>
1月1日淨額	<u>\$ 692,004</u>	<u>\$ 909,099</u>	<u>\$ 180,873</u>	<u>\$ 649,529</u>	<u>\$ 129,177</u>	<u>\$ 2,560,682</u>
6月30日淨額	<u>\$ 692,004</u>	<u>\$ 900,138</u>	<u>\$ 146,100</u>	<u>\$ 598,160</u>	<u>\$ 112,451</u>	<u>\$ 2,448,853</u>

註：移轉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中之預付設備款轉入。

不動產及設備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55 年
電 腦 設 備	3 年 至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至 10 年
出 租 資 產	5 年 至 8 年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使用權資產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築物及其他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3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依一般商業合約規定，租賃之資產不得轉讓、轉租及借貸擔保等事項外，未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建築物	\$ 1,437,143	\$ 1,530,669	\$ 1,624,193
其他設備	978	1,429	1,881
	<u>\$ 1,438,121</u>	<u>\$ 1,532,098</u>	<u>\$ 1,626,074</u>

(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建築物	\$ 93,526	\$ 93,497
其他設備	451	451
	<u>\$ 93,977</u>	<u>\$ 93,948</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度使用權資產因租賃合約修改分別調減\$0 及\$5,191。

2. 租賃負債

(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流動	\$ 204,367	\$ 209,499	\$ 211,197
非流動	1,382,302	1,468,659	1,557,600
	<u>\$ 1,586,669</u>	<u>\$ 1,678,158</u>	<u>\$ 1,768,797</u>

(2) 與租賃負債相關之損益項目資訊：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5,179</u>	<u>\$ 16,863</u>

3. 其他租賃資訊：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6,668 及\$106,623。

(2) 與租賃交易相關之關係人資訊請詳附註七。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物</u>	<u>合計</u>
<u>成 本</u>			
1月1日及6月30日餘額	\$ 195,187	\$ 179,111	\$ 374,298
<u>累計折舊</u>			
1月1日餘額	\$ -	\$ 115,665	\$ 115,665
折舊費用	-	1,599	1,599
6月30日餘額	\$ -	\$ 117,264	\$ 117,264
1月1日淨額	\$ 195,187	\$ 63,446	\$ 258,633
6月30日淨額	\$ 195,187	\$ 61,847	\$ 257,034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物</u>	<u>合計</u>
<u>成 本</u>			
1月1日及6月30日餘額	\$ 195,187	\$ 179,111	\$ 374,298
<u>累計折舊</u>			
1月1日餘額	\$ -	\$ 112,467	\$ 112,467
折舊費用	-	1,599	1,599
6月30日餘額	\$ -	\$ 114,066	\$ 114,066
1月1日淨額	\$ 195,187	\$ 66,644	\$ 261,831
6月30日淨額	\$ 195,187	\$ 65,045	\$ 260,232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4,092	\$ 14,62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 費用	\$ 1,691	\$ 1,522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78,465、\$869,679 及\$840,923，係管理階層比較市場中與上開資產各項條件相似之交易資訊，並作適當修正之評估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投資性不動產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 55 年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十二) 無形資產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成 本</u>		
1月1日餘額	\$ 517,792	\$ 553,621
增添	12,793	6,426
處分	(47,591)	(43,273)
預付款項轉入	24,431	7,475
6月30日餘額	<u>\$ 507,425</u>	<u>\$ 524,249</u>
<u>累計攤銷</u>		
1月1日餘額	\$ 368,572	\$ 311,841
攤銷費用	63,961	68,216
處分	(47,591)	(43,273)
6月30日餘額	<u>\$ 384,942</u>	<u>\$ 336,784</u>
1月1日淨額	<u>\$ 149,220</u>	<u>\$ 241,780</u>
6月30日淨額	<u>\$ 122,483</u>	<u>\$ 187,465</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之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營業保證金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存出保證金	32,458	32,463	32,463
預付設備及無形資產款	7,950	19,132	13,932
合計	<u>\$ 540,408</u>	<u>\$ 551,595</u>	<u>\$ 546,395</u>

截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6月30日，本公司皆以面額\$500,000之定期存單，繳存於中央銀行國庫局作為營業保證金。

(十四) 應付借券擔保金

自民國92年6月起，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服務，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借券人於申請借貸時，依規定應提交按所借有價證券當日市場價格之一定比率(擔保規定比率)計算之擔保品予本公司，並於成交後逐日計算各筆借券交易之擔保維持率，若擔保維持率低於擔保比率之下限，則應於次一營業日補繳擔保品，截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收受之借券擔保品，明細如下：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現金 (註1)	\$ 8,018,071	\$ 20,668,237	\$ 26,943,556
銀行保證函 (註2)	\$ 16,855,342	\$ 13,931,122	\$ 10,643,001
有價證券 (註2及3)	\$ 37,062,775	\$ 41,972,661	\$ 56,156,683

註 1：現金返還時，按本公司往來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支付予借券人。

註 2：由於銀行保證函及有價證券係借券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提供之擔保，於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了結後返還借券人，本公司僅負保管責任，故未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

註 3：係按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之收盤價評價。

(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應付借券履約保證金 (註1)	\$ 6,605,549	\$ 7,205,549	\$ 7,421,549
合約負債 (註2)	860,324	673,415	702,749
標借擔保金	112,000	-	130,000
其他	18,676	14,257	57,177
合計	\$ 7,596,549	\$ 7,893,221	\$ 8,311,475

註 1：自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起，為滿足市場參與者借券需要及促進整體市場流動性，放寬證券商除得出借有價證券予其客戶外，亦得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或與其他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或出借有價證券。證券商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應按月提撥借入有價證券總金額一定比例之履約保證金，前項履約保證金應向本公司繳存。

註 2：合約負債主係預收證券年度上市費及預收認購(售)權證上市費款項。

(十六)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分別為 \$107,465 及 \$95,81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精算報告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14,300	\$ 2,319,5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26,740)	(2,140,1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7,560	\$ 179,445

- (1)本公司最近期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於110年12月31日進行精算。本公司係採用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退休金成本。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分別為\$64,206及\$60,329(帳列「人事費用」)。
- (2)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辦法對正式聘用職工訂有退休及離職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金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儲金，該儲金分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各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職工退休或離職時，依前述辦法發給之。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並依法令及各退休金辦法領取，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4,647及\$44,553。

(十七)股本

- 1.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4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計184,903仟股，變更後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為\$10,253,733，刻正辦理變更登記程序中。
- 2.截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皆為\$8,404,699，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3.依民國89年7月19日修正後之證券交易法第128條規定，自民國90年1月15日後，本公司股份轉讓之對象，以依證券交易法許可設立之證券商為限。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依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提撥率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最高上限為稅後盈餘之80%；另外，本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102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已提列之賠償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使用。

(二十) 未分配盈餘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月1日	\$ 10,435,649	\$ 5,750,688
本期損益	3,715,137	5,163,338
法定盈餘公積	(1,037,915)	-
特別盈餘公積	(3,954,455)	-
現金股利	(3,529,974)	-
股票股利	(1,849,034)	-
6月30日	<u>\$ 3,779,408</u>	<u>\$ 10,914,026</u>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比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起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盈餘經主管機關核准、股東常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每股4.2元及3.4元；發放股票股利分別為每股2.2元及1.2元。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月1日	\$ 3,504,099	\$ 3,638,354
評價調整	310,720	(109,213)
評價調整-子公司	116,306	(29,711)
6月30日	<u>\$ 3,931,125</u>	<u>\$ 3,499,430</u>

(二十二) 經手費收入

經手費收入主要係提供集中交易市場供證券自營商及經紀商使用所收取之款項，原按其買賣證券金額萬分之 0.65 計收，惟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達成協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50156625 號函核准，本公司於停止提存賠償準備金期間，交易經手費率改按買賣成交金額萬分之 0.65 打 8.8 折計收。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起，經董事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00058644 號函核准，證券交易經手費調降為按成交金額萬分之 0.65 打 8 折計收。

(二十三) 營業費用之額外資訊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48,007	\$ 601,707
勞健保費用	38,026	39,495
退休金費用	108,853	104,882
其他用人費用	9,740	11,691
合計	<u>\$ 804,626</u>	<u>\$ 757,775</u>
折舊費用	<u>\$ 225,039</u>	<u>\$ 239,279</u>
攤銷費用	<u>\$ 63,961</u>	<u>\$ 68,21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2,802 及 \$64,93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3.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12 人、616 人及 622 人。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股利收入	\$ 68,314	\$ 225
租金收入	48,381	46,332
其他	11,482	4,551
	<u>\$ 128,177</u>	<u>\$ 51,108</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309,754)	\$ 29,98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7,421	(17,424)
其他	(36,701)	(33,310)
	<u>(\$ 279,034)</u>	<u>(\$ 20,749)</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 15,179	\$ 16,863
利息費用-借券擔保金	1,350	1,571
	<u>\$ 16,529</u>	<u>\$ 18,434</u>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73,497	\$ 899,6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9	-
以前年度所得稅		
(高)低估	(2,999)	8,07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70,887</u>	<u>907,74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3,252	(3,945)
所得稅費用	<u>\$ 684,139</u>	<u>\$ 903,79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879,855	\$ 1,213,4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9	-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		
影響數	(193,106)	(317,005)
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	-	(700)
以前年度所得稅		
(高)低估	(2,999)	8,074
所得稅費用	<u>\$ 684,139</u>	<u>\$ 903,796</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715,137	1,025,373	\$ 3.62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163,338	1,025,373	\$ 5.04

110 年上半年度因無償配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由 750,420 仟股增加為 1,025,373 仟股，基本每股盈餘由 6.88 元調整為 5.04 元。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不動產及設備新增及移轉數	\$ 58,913	\$ 31,903
無形資產新增及移轉數	37,224	13,901
減：期初預付設備及無形資產款 (19,132) (17,490)
加：期末預付設備及無形資產款	7,950	13,932
本期支付現金	\$ 84,955	\$ 42,24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	法人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	子公司
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大樓)	其他關係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交所)	"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	"

註：於民國 111 年 1 月卸任之本公司法人監察人，關係人交易金額係揭露監察人任期結束前之期間資訊。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 經手費收入：		
- 法人董事		
元大	\$ 430,343	\$ 712,792
其他	251,837	425,733
- 其他關係人	16,804	171,903
	<u>\$ 698,984</u>	<u>\$ 1,310,428</u>
2. 證券上市費收入：		
- 法人董事		
元大	\$ 230,726	\$ 167,845
其他	123,331	102,394
- 其他關係人	712	6,376
	<u>\$ 354,769</u>	<u>\$ 276,615</u>
3. 資訊處理費收入：		
- 其他關係人		
櫃買中心	\$ 174,161	\$ 206,095
- 子公司	4,064	1,805
	<u>\$ 178,225</u>	<u>\$ 207,900</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4. 權利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期交所	\$ 168,159	\$ 180,076
其他	300	300
-法人董事	<u>1,260</u>	<u>930</u>
	<u>\$ 169,719</u>	<u>\$ 181,306</u>

5. 清算交割服務費(表列業務費用)：

-子公司		
集保	<u>\$ 670,029</u>	<u>\$ 1,005,764</u>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6. 應收帳款：			
-法人董事			
元大	\$ 77,179	\$ 96,561	\$ 160,743
其他	41,271	57,756	100,045
-其他關係人	64,296	97,677	104,480
-子公司	<u>100</u>	<u>-</u>	<u>-</u>
	<u>\$ 182,846</u>	<u>\$ 251,994</u>	<u>\$ 365,268</u>

7. 應付清算交割服務費(表列應付費用)：

-子公司			
集保	<u>\$ 104,188</u>	<u>\$ 134,726</u>	<u>\$ 209,596</u>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金融大樓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期間為 10 年，每月支付租金。

(2) 租賃負債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金融大樓	<u>\$ 1,382,748</u>	<u>\$ 1,454,713</u>	<u>\$ 1,526,017</u>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計 \$13,179 及 \$14,49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833	\$ 16,960
退休金	<u>2,066</u>	<u>1,966</u>
合計	<u>\$ 19,899</u>	<u>\$ 18,926</u>

八、質押資產

本公司為申請代墊交割代價等與銀行簽訂授信額度而提供定存單及政府公債作為設質擔保以及營業保證金之資訊，請分別詳附註六、(七)及(十三)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本公司因購置電腦設備及資訊系統等款項，已簽訂合約且尚未入帳之金額請詳下表：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	<u>\$ 29,440</u>	<u>\$ 48,188</u>	<u>\$ 47,33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目標為：

1. 保障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
2. 支持公司之穩定及增長。
3. 提供資本藉以強化風險管理能力。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755,425	\$ 6,495,935	\$ 6,144,4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135,317	3,824,597	3,852,8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u>113,159,430</u>	<u>93,605,369</u>	<u>133,216,307</u>
	<u>\$ 124,050,172</u>	<u>\$ 103,925,901</u>	<u>\$ 143,213,649</u>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74,271,540	\$ 53,997,956	\$ 95,774,909
租賃負債	<u>1,586,669</u>	<u>1,678,158</u>	<u>1,768,797</u>
	<u>\$ 75,858,209</u>	<u>\$ 55,676,114</u>	<u>\$ 97,543,706</u>

註 1：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交割結算借項、賠償準備金、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

註 2：係包含應付借券擔保金、應付費用、應付股利、交割結算貸項、應付借券履約保證金、標借擔保金及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策略

(1)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各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本公司針對各種財務風險，均設有完善之機制加以控管，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控制外，其餘風險均可以內部控制或流程消除，以將其降至零為目標。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審核流程，並考量外部經濟金融環境及市場波動之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至最佳化為目標。

(3) 本公司財務風險的控制，由財務部門依相關法令規範及遵循董事會通過之資金運用方式及配置比率，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流程及往來對象，並提出建議報告及負責執行，內部稽核室則負責執行查核。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受之市場風險，係因匯率、利率及證券價格變動而導致虧損之風險。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指以外幣計價的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而導致價值波動的風險。本公司因提供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服務，依規定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特定借券人於申請借貸時，可提存美元等外幣作為擔保品，本公司亦有部分自有資金係外幣資產。

111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537	29.72	\$ 967,000	1%	\$ 9,670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8,206	27.68	\$ 1,057,542	1%	\$10,5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006	27.68	221,606	1%	2,216

110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746	27.86	\$ 800,864	1%	\$ 8,009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67,421 及損失\$17,42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債券投資。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投資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固定利率商品，分別計\$8,990,469(註)、\$8,879,007(註)及\$8,585,344(註)，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惟本公司持有目的係為持有至到期，以獲取存續期間之有效利率報酬，不致因公允價值波動產生處分或評價損益。

註：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之金額含帳列賠償準備金之政府公債。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受益憑證及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及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有關價格風險之管理，受益憑證部分係依本公司資金運用相關規定，選擇適合之投資標的，並訂有審慎之投資上限及相關限制，定期編製投資損益明細表及資金運用報告。股權投資部分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受益憑證之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受益憑證價格上升或下降 1%，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或減少 \$67,554 及 \$61,445。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8 及 9。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對象多數為證券商、上市公司及其他信用良好之證券周邊單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C)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A)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B)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u>群組一</u>	<u>群組二</u>	<u>合計</u>
<u>111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848,905	\$ 1,212	\$ 1,850,117
備抵損失	\$ -	\$ 1,212	\$ 1,212
	<u>群組一</u>	<u>群組二</u>	<u>合計</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43,608	\$ 890	\$ 944,498
備抵損失	\$ -	\$ 890	\$ 890
	<u>群組一</u>	<u>群組二</u>	<u>合計</u>
<u>110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38,206	\$ 648	\$ 1,338,854
備抵損失	\$ -	\$ 648	\$ 648

(C)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 890	\$ 198
提列減損損失	322	450
6月30日	<u>\$ 1,212</u>	<u>\$ 648</u>

(D)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30天內	\$ 1,813,604	\$ 938,208	\$ 1,332,930
31-90天	32,926	5,144	3,764
91-180天	2,392	506	1,962
181天以上	1,195	640	198
	<u>\$ 1,850,117</u>	<u>\$ 944,498</u>	<u>\$ 1,338,854</u>

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

(A)本公司投資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之發行機構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公司，皆分類於群組一，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
群組一	twAAA~twA-
群組二	twBBB+~twBBB-
群組三	twBB+~twC
已減損	twD

(B)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2,505	\$ -	\$ -
提列減損損失	942	-	-
6月30日	<u>\$ 3,447</u>	<u>\$ -</u>	<u>\$ -</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975	-	-
提列減損損失	353	-	-
6月30日	\$ 1,328	\$ -	\$ -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難以履行須提供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以清償財務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本公司採預期現金流量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之現金款項及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之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之資金需求。以下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本公司除下表所列者外，其他非衍生性金融負債皆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111年6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	\$ 88,428
租賃負債	206,401	1,506,710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	\$ 85,011
租賃負債	211,601	1,608,177
110年6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	\$ 61,599
租賃負債	213,447	1,819,779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債券、公司債及政府公債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交割結算借項、賠償準備金、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應付借券擔保金、應付費用、應付股利、交割結算貸項、應付借券履約保證金、標借擔保金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1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	\$ 8,990,469	\$ -	\$ 8,642,999	\$ -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	\$ 8,879,007	\$ -	\$ 8,835,385	\$ -
		110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	\$ 8,585,344	\$ -	\$ 8,605,981	\$ -

註：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之金額含帳列賠償準備金之政府公債。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755,425	\$ -	\$ -	\$ 6,755,4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4,135,317	4,135,317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495,935	\$ -	\$ -	\$ 6,495,9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824,597	3,824,597
110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144,476	\$ -	\$ -	\$ 6,144,4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852,866	3,852,866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市場報價則為基金之淨值或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

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及委任專家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 1,693,523	現金股利 折現法	股利成 長率 (註1) 折現率 (註2) 平均最 近五年 現金股 利(元)	1.75% 股利成長率愈 高，公允價值 愈高。 7.43% 折現率愈低， 公允價值愈 高。 2.82 平均最近五年 現金股利愈高 ，公允價值愈 高。
台北金融大樓股 份有限公司	2,441,794	現金流量 折現法	折現率 (註2)	3.66% 折現率愈低， 公允價值愈 高。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 1,515,291	現金股利 折現法	股利成 長率 (註1) 折現率 (註2) 平均最 近五年 現金股 利(元)	1.75% 股利成長率愈 高，公允價值 愈高。 7.99% 折現率愈低， 公允價值愈 高。 2.59 平均最近五年 現金股利愈高 ，公允價值愈 高。
台北金融大樓股 份有限公司	2,309,306	現金流量 折現法	折現率 (註2)	3.80% 折現率愈低， 公允價值愈 高。

	110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 1,464,738	現金股利 折現法	股利成 長率 (註1) 折現率 (註2) 平均最 近五年 現金股 利(元)	1.75% 8.1% 2.95	股利成長率愈 高，公允價值 愈高。 折現率愈低， 公允價值愈 高。 平均最近五年 現金股利愈高 ，公允價值愈 高。
台北金融大樓股 份有限公司	2,388,128	現金流量 折現法	折現率 (註2)	3.62%	折現率愈低， 公允價值愈 高。

註 1: 股利成長率係參考台灣之長期平均經濟成長率估計。

註 2: 折現率係分別考量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成本結構及營運風險計算而得。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6月30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臺灣期貨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股利成長率	±1%	\$ -	\$ -	\$ 208,463	\$ 145,903
	折現率	±1%	\$ -	\$ -	\$ 197,546	\$ 138,135
	平均最近五 年現金股利	±0.5元	\$ -	\$ -	\$ 163,747	\$ 163,747
台北金融大樓股 份有限公司	折現率	±1%	\$ -	\$ -	\$ 607,094	\$ 462,867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臺灣期貨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股利成長率	±1%	\$ -	\$ -	\$ 155,980	\$ 112,734	
	折現率	±1%	\$ -	\$ -	\$ 146,743	\$ 106,226	
	平均最近五年現金股利	±0.5元	\$ -	\$ -	\$ 148,422	\$ 148,422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折現率	±1%	\$ -	\$ -	\$ 580,261	\$ 441,904	
		110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臺灣期貨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股利成長率	±1%	\$ -	\$ -	\$ 148,610	\$ 108,097	
	折現率	±1%	\$ -	\$ -	\$ 139,771	\$ 101,836	
	平均最近五年現金股利	±0.5元	\$ -	\$ -	\$ 126,880	\$ 126,880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折現率	±1%	\$ -	\$ -	\$ 617,995	\$ 466,222	

10. 下表列示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工具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 3,824,597	\$ 3,962,0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利益(損失)		310,720	(109,213)
6月30日		\$ 4,135,317	\$ 3,852,8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註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民國111年6月30日

附表一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866	\$ 2,407,306	\$ 2,407,306	無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046	802,506	802,506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877	501,460	501,460	"
富邦好時債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438,150	438,150	"
國泰益吉棒策略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400,680	400,680	"
富邦雙息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312	445,174	445,174	"
元大台灣50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23	396,383	396,383	"
富邦策略一號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85	335,173	335,173	"
永豐策略投資一號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63	275,751	275,751	"
富邦優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481	372,840	372,840	"
富邦公司治理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0	25,891	25,891	"
國泰永續高股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04	91,697	91,697	"
富邦台灣50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0	69,420	69,420	"
富邦策略二號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96	133,402	133,402	"
國泰非金電指數策略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47	31,035	31,035	"
國泰臺韓科技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0	17,698	17,698	"
元大MSCI台灣金融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4	10,859	10,85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u>\$ 6,755,425</u>	<u>\$ 6,755,425</u>	
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93	\$ 1,693,523	\$ 1,693,523	無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853	2,441,794	2,441,79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u>\$ 4,135,317</u>	<u>\$ 4,135,317</u>	
金融債券						
土銀101-4次順位金融債B券(G12719)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00,217	\$ 200,478	無
永豐銀101-1次順位金融債乙券(G1109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9,902	200,261	"
國泰銀行101-2次順位金融債(G179BZ)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0,315	500,363	"

(續下頁)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接上頁)						
金融債券						
國泰銀行102-1次順位金融債(G179C1)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0,876	\$ 301,333	無
華銀101-1次順位金融債B券(G189AE)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01,810	601,087	"
匯豐銀107-1主順位金融債B券(G1331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0,732	499,326	"
新光銀101-1次順位金融債B券(G1164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02,290	601,513	"
新光銀105-1次順位金融債A券(G1165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313	100,270	"
農業金庫101-1次順位金融債B券(G1310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0,163	300,484	"
				<u>3,306,618</u>	<u>3,305,115</u>	
公司債						
中油101-2公司債丙券(B71872)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0,060	\$ 50,055	無
台電101-5普通公司債(B903V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095	100,181	"
				<u>150,155</u>	<u>150,23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u>\$ 3,456,773</u>	<u>\$ 3,455,351</u>	
金融債券						
土銀111-1次順位金融債(G12734)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9,862	\$ 197,704	無
中國信託103-2次順位金融債A券(G1146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2,018	206,094	"
元大銀103-1次順位金融債乙券(G1082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9,259	304,239	"
北富銀108-1主順位金融債(G107BP)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2,510	96,718	"
北富銀108-5次順位金融債(G107BT)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5,044	287,794	"
北富銀110-3次順位金融債(G107C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9,722	369,225	"
台新銀104-3次順位金融債A券(G1998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2,185	102,270	"
永豐銀108-2次順位金融債乙券(G110AF)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1,180	299,537	"
永豐銀108-3主順位金融債乙券(G110AG)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1,994	296,872	"
永豐銀108-5次順位金融債乙券(G110AK)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4,754	193,740	"
永豐銀109-4次順位金融債(G110AP)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6,771	333,692	"
玉山銀109-2主順位金融債券(G102B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669	294,200	"
凱基銀107-4次順位金融債(G1280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4,440	199,993	"
凱基銀108-1次順位金融債(G1280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0,000	200,000	"
				<u>3,520,408</u>	<u>3,382,078</u>	
公司債						
台電111-1普通公司債乙券(B903Y4)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00,000	\$ 288,840	無
台電111-2普通公司債甲券(B903Y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00	101,159	"
				<u>400,000</u>	<u>389,999</u>	

(續下頁)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接上頁)						
政府公債						
97年甲類第5期中央建設公債(A97105)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2,062	\$ 54,445	註1
108年甲類第8期A券中央建設公債(A0810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6,841	174,270	"
101年甲類第8期A券中央建設公債(A0110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1,417	98,583	"
100年甲類第7期A券中央建設公債(A0010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6,707	317,013	註1、2
104年甲類第12期A券中央建設公債(A0411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6,051	201,128	"
99年甲類第2期A券中央建設公債(A9910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1,772	109,923	"
109年甲類第13期A券中央建設公債(A0911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9,250	39,686	"
101年甲類第4期A券中央建設公債(A0110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1,354	101,036	"
103年甲類第12期A券中央建設公債(A0311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8,161	109,157	"
108年甲類第10期A券中央建設公債(A0811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1,505	82,362	"
93年甲類第6期A券中央建設公債(A9310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138,168</u>	<u>127,968</u>	"
				1,613,288	1,415,571	
		減：帳列賠償準備金(註2)	-	<u>(950,000)</u>	<u>(950,000)</u>	
				<u>663,288</u>	<u>465,57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u>\$ 4,583,696</u>	<u>\$ 4,237,648</u>	

註1：該等政府公債提供設質擔保，相關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註2：該等政府公債帳面金額合計\$1,232,968仟元，分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82,968仟元及賠償準備金\$950,000仟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		金額
台電111-1普通公司債乙券(B903Y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300,000	-	-	-	-	-	300,000	無
永豐銀108-2次順位金融債乙券(G110AF)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312,023	-	-	-	-	-	311,180	註

註：期末金額與期初加減本期買入及賣出後金額不合，係因債券折溢價攤銷及提列備抵損失所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從事有價證券保管等服務	\$ 583,107	\$ 583,107	220,473	50.59%	\$ 17,367,260	\$ 2,254,557	\$ 1,140,60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85號10樓	網路認證服務	87,720	87,720	7,557	30.23%	109,305	42,606	12,909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36號11樓之一	指數編製、維護傳輸等	150,000	150,000	15,000	100%	185,988	26,631	26,6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從事信用評等相關服務	15,045	15,045	1,399	19.99%	30,396	39,386	7,87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65號8樓	基金銷售機構	439,834	439,834	33,985	56.64%	494,107	63,878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85號10樓	網路認證服務	9,700	9,700	4,521	18.08%	63,481	42,606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從事信用評等相關服務	13,300	13,300	1,330	19.00%	28,891	39,386	-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從事信用評等相關服務	4	4	1	0.01%	4	39,386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現金及銀行存款		
零用金		\$ 300
支票存款		5,170
活期存款		9,839,947
外幣存款	美金1,806仟元，匯率29.72	53,674
	其他幣別	42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到期日區間為111/9/28、 利率為0.785%	180,290
商業本票	到期日區間為111/7/1~111/8/1、 利率為0.49%~0.6%	5,424,398
附賣回債券	到期日區間為111/7/1~111/7/28、 利率為0.5%~0.55%	230,000
		<u>\$ 15,734,199</u>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u>非關係人</u>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59,573	
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8,372	
其他		481,213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u>關係人</u>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7,179	
其他		<u>105,667</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772,004	
減：備抵損失		(<u>962</u>)	
		<u>\$ 771,042</u>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1)		本 期 減 少 (註2)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評 價 基 礎
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股份有 限公司	220,473	\$ 17,036,340	-	\$ 1,256,908	-	(\$ 925,988)	220,473	50.59%	\$ 17,367,260	\$ 78.77	\$ 17,367,260	權益法	無
臺灣網路認證 股份有限公司	7,557	116,422	-	12,909	-	(20,026)	7,557	30.23%	109,305	14.04	106,120	權益法	無
臺灣指數股份 有限公司	15,000	193,173	-	26,631	-	(33,816)	15,000	100%	185,988	12.40	185,988	權益法	無
中華信用評等 股份有限公司	1,399	32,157	-	7,873	-	(9,634)	1,399	19.99%	30,396	21.73	30,396	權益法	無
		<u>\$ 17,378,092</u>		<u>\$ 1,304,321</u>		<u>(\$ 989,464)</u>			<u>\$ 17,692,949</u>				

註1：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本期投資收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註2：係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 / 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u>非關係人</u>			
應付員工薪資及獎金		\$ 279,225	
應付電化作業費		138,626	
應付員工酬勞		83,106	
其他		192,276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u>關係人</u>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		111,971	
其他		32,768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合計		<u>\$ 837,972</u>	

註：非關係人因各戶餘額未有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而需分別列報之情事，
故係以性質別揭露相關資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人事費用		
員工薪資	\$ 526,769	
退休金及撫恤金	108,853	
員工酬勞	121,238	
其他	<u>9,740</u>	註
小計	<u>766,600</u>	
業務費用		
清算交割服務費	670,029	
電化作業費	241,898	
折舊費用	225,039	
稅捐	127,005	
捐贈	92,597	
其他	<u>399,118</u>	註
小計	<u>1,755,686</u>	
營業費用合計	<u>\$ 2,522,286</u>	

註：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人事或業務費用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責任制證券商交割結算基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			證券商		
編號	名稱	金額	編號	名稱	金額
102	合庫	\$ 43,628	511	富隆	\$ 10,484
103	土銀證券部	22,435	526	美好	25,971
104	臺銀綜合	40,643	532	高橋	10,068
111	台灣企銀	21,650	538	第一金	48,045
116	日盛	80,947	546	寶盛	4,775
123	彰銀	9,247	560	永興	8,219
126	宏遠	35,293	566	日進	5,076
136	港商麥格里	67,552	585	統一綜合	90,771
138	台灣匯立	79,865	586	盈溢	5,437
144	美林	188,511	592	元富	92,154
147	台灣摩根	240,727	596	日茂	6,655
148	美商高盛亞洲	122,566	601	犛亞	17,166
152	瑞士信貸	106,054	611	台中銀	17,619
156	港商野村	53,395	616	中國信託綜合	43,095
157	港商法國興業	30,640	621	新百王	5,013
159	花旗環球	77,447	638	光和	11,622
165	新加坡商瑞銀	140,028	645	永全	8,361
218	亞東	19,215	646	大昌	17,048
220	元大期貨	5,892	648	福邦	14,304
221	群益期貨	5,582	662	口袋	3,759
505	大展	13,511	691	德信綜合	13,29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責任制證券商交割結算基金明細表(續)
 民國111年6月30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			證券商		
編號	名稱	金額	編號	名稱	金額
695	福勝	\$ 5,577	858	聯邦商銀	\$ 14,811
700	兆豐	79,718	871	陽信	11,513
703	致和	18,089	884	玉山綜合	67,562
707	豐農	4,905	888	國泰綜合	101,629
708	石橋	4,273	889	大和國泰	25,409
775	北城	6,009	890	法銀巴黎	35,321
779	國票綜合	55,008	896	香港上海匯豐	55,224
815	台新綜合	50,373	910	群益金鼎	91,488
838	安泰	7,570	920	凱基	198,274
844	摩根大通	199,261	930	華南永昌綜合	83,588
845	康和綜合	70,540	960	富邦綜合	106,514
849	京城	4,312	980	元大	318,991
852	中農	4,901	9A0	永豐金	100,166
856	新光	40,522		合計	<u>\$ 3,625,312</u>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割結算基金與各銀行授信額度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名稱	授信額度(註1)	存款金額(註2)	利率	其他條件	帳列交割結算基金
					定存單設質金額
<u>台 幣</u>					
國泰世華銀行	\$ 7,000,000	\$ 500,000	按設質定存單加權平均利率加約定之利率每月計付。其他擔保品以按前日一個月TAIBOR加約定之利率每月計付。	1. 採日終餘額法計息。 2. 按所提供定期存單、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十足擔保。	\$ 500,000 (註1)
元大商業銀行	1,000,000	-	按設質定存單加權平均利率加約定之利率每月計付。	1. 採日終餘額法計息。 2. 按所提供定期存單之金額九成貸放。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0,000	-	按兆豐一年期大額定存機動利率加定期存款設質約定之利率每月計付。其他擔保品以兆豐一年期大額定存機動利率加非定期存款設質約定之利率每月計付。	1. 採日終透支餘額法計息。 2. 按所提供定期存單或債券(含國庫券、政府公債、金融債券、銀行保證之公司債券及票券、國營事業無擔保公司債)十足擔保。 3. 本額度屬無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該行無需事先通知得隨時無條件取消額度。	-
臺灣土地銀行	2,000,000	2,856,800	按設質定存單加權平均利率加約定之利率每月計付。其他擔保品以土銀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約定之利率每月計付。	1. 採日終餘額法計息。 2. 按所提供定期存單、金融債券或政府公債十足擔保。	-
	<u>\$ 11,000,000</u>	<u>\$ 3,356,800</u>			
單位：美金仟元					
<u>美 金</u>					
國泰世華銀行	\$ 10,000	\$ -	按一個月TAIFX加約定之利率計付。	按所提供定期存單、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十足擔保。	- (註1)

註1：本公司為因應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或天然災害侵襲時，券商向本公司申請代墊交割代價及其他因業務需要緊急週轉時之需，與金融機構簽訂\$11,000,000及美金1仟萬元之銀行授信額度，並提供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定存單\$500,000及政府公債面額\$1,300,000(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50,000、賠償準備金\$650,000及特別結算基金\$300,000)予國泰世華商銀企業金融事業處作為設質擔保，該授信額度均尚未動用。

註2：係交割結算基金於各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割結算基金收支運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民國111年上半年度交割結算基金收支情形如下：

期初交割結算基金餘額(不含交割結算基金孳息)	\$	3,883,419
本期增加		1,561,845
本期發還證券商交割結算基金	(<u>1,819,952)</u>
期末證券商繳存餘額		3,625,312
期末待分配交割結算基金孳息		<u>6,195</u>
期末交割結算基金餘額	\$	<u><u>3,631,507</u></u>

二、運用情形

<u>銀行名稱</u>	<u>存款種類</u>	<u>年利率(%)</u>	<u>金額</u>
臺灣土地銀行	定期存款存單	0.18%~1.065%	\$ 2,856,800
國泰世華銀行	"	0.09%	<u>500,000</u>
小計			<u>3,356,800</u>
短期票券			257,345
應收交割結算基金孳息			746
交割結算基金銀行國泰世華專戶			6,044
交割結算基金銀行兆豐商銀專戶			10,002
交割結算基金孳息預付所得稅			211
交割結算基金作業費			<u>359</u>
合計			<u><u>\$ 3,631,507</u></u>